

此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富邦 NYSE FactSet 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 ETF 中的所有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公司（如下文定義）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 NYSE FactSet 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405）

（「本待終止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取消註冊及若干《股份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章程及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統稱為「章程」）中已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事項：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本公告及通告關乎建議停止於聯交所交易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股份（「股份」）、建議終止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建議撤銷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建議本待終止子基金於聯交所除牌（「除牌」）及建議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H 條向證監會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及若干《股份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不適用於本待終止子基金。投資者尤其應注意以下幾點：

- 經理人之董事（「董事」）在考慮到相關因素後，尤其包括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較小（有關因詳情見下文第 1 節），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文書」）第 286(A)及 286(C)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尋求終止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並從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起生效；
-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為免生疑問，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按照通常的交易安排及按當時市價，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
- 股份將從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起停止交易；
- 經理人將承擔在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包括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該日止，因終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不包括任何與本待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項）。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未有任何未攤銷設立成本；
- 經理人將根據董事之指示，於停止交易日起將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從停止交易日起：(i) 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不再進行股份的增設及贖回；(ii) 經理人將開始變現本待終止子基金所有資產，本待終止子基金將因此不再追蹤基準指數的表現，從而令本待終止子基金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基準指數的表現之投資目標；(iii) 本待終止子基金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iv) 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v) 本待終止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經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將宣布向截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分派記錄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仍投資於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派發最終分派。最終分派預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或前後（即「最終分派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支付；
- 最終分派之金額將等同本待終止子基金於分派記錄日之資產淨值，即變現資產淨值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但不包括 (i) 任何應付稅項；及 (ii) 任何應付支出；

- 在託管人與經理人已達成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意見之日，經理人將開始完成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經理人預計終止日為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或前後。經理人預計在獲得稅務清算後，將在終止日或之前不久發布有關終止事宜的公告，及預計將在撤銷認可資格日或之前不久發布有關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事宜的公告；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的期間，經理人將維持（i）本待終止子基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iii）本公司在證監會之註冊地位，並且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經理人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經理人會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進行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則預計在分別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之批准及獲得稅務清算後，會於終止日後之六個月內進行（請注意，之前向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產品文書，包括有關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應僅用於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6.1 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股份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基準指數之風險及延遲分派風險）。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其股份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向持有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客戶送交一份本公告及通告的副本，並儘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客戶提供便利；
- 儘快通知其客戶，是否就出售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時有任何適用之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 2.2 節所載的最終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經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經理人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本待終止子基金之最終分派日、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的日期。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經理人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節）。

1. 建議終止、取消註冊、停止交易及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

根據文書第 286 (A) 條及 286 (C) 條，倘若本公司或本待終止子基金於任何日期或任何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按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或本待終止子基金。根據文書第 286 (A) 條及 286 (C) 條所載之理由，終止本公司或本待終止子基金無需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每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為 653,348.04 美元及 0.6279 美元。本待終止子基金為本公司之唯一子基金。

經考慮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整體利益、本待終止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成交量低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已透過其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4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行使其在文書第 286 (A) 條及 286 (C) 條下的權力，在託管人與經理人達成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後將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經理人已向託管人發出書面通知，建議有關終止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停止本待終止子基金之交易、撤銷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認可資格、撤除本待終止子基金之上市資格及取消本公司之註冊，而託管人對此建議並無反對，並知悉本公告及通告所述之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內，在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和要求下，單位信託守則的若干條文並不適用。

根據文書第 288 條，謹此向投資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有關建議終止事宜。此外，謹此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 章規定，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本待終止子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追蹤其基準指數的表現及停止交易。

1.2 取消本公司於證監會之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上文第 1.1 節所述之建議終止的原因，董事在變現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後（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3 節及第 2.4 節）及派發最後分派（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2 節）後，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H 條向證監會申請取消註冊。

1.3 建議停止交易本待終止子基金

根據董事的指示，經理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從停止交易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經理人會根據董事的指示，擬於停止交易日起將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與正常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將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為免引起疑問，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股份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市場莊家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而進行市場作價活動之增設股份。自本公

告及通告日起，不得就其他目的而增設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彼等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本待終止子基金增設及贖回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經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交易商對其客戶或會自行設定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章程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4 建議變現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資產之影響

在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 1.3 節所述及在下文第 2.4 節的規限下）後，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本待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基準指數之表現，亦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2. 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常規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任何於聯交所出售股份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用，而股份之買賣雙方將須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價格的 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股份價格的 0.00015%）及交易費（股份價格的 0.00565%）。

在聯交所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股份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6.1 節「股份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核實是否需就在停止交易日至其不再持有本待終止子基金股份之期間持有股份，承擔任何包括託管收費在內的費用或收費。

2.2 最終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股份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經理人將於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會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布資產的最終分派（「最終分派」）。該最終分派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本待終止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股份比例而派發的分派。本待終止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4 節所述，為本待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予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

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經理人將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或前後向相關投資者另作公告，通知最終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每股份之最終分派金額。

2.3 進一步分派

經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最終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若發生最終分派後作進一步分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況，經理人將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6.1 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股份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股份享有最終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4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

於資產變現以及作出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經理人與託管人達成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之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經理人將著手完成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到至少為終止日為止期間，本待終止子基金將繼續擁有聯交所上市地位、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本公司仍然於證監會註冊。然而，由停止交易日起，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亦由於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會在一級市場或二級市場中再有任何股份的買賣及自停止交易日起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故本待終止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及完成稅務清算後，經理人會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在終止日之後儘快進行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而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預計在終止日後之六個曆月內進行。待聯交所批准後，經理人預計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及取消註冊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詳情見下文第 5 節）、清償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最後批准之後才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及取消註冊之後，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及不可在香港公開分銷。之前向投資者刊發的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任何產品文件（包括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章程及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應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有關的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列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有以下若干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事件	預計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收市後
投資者在本公告及通告發出後不能再經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股份 (參與交易商就市場作價活動除外)	202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最後一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最後交易日」) 以及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股份的最後一日及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贖回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一)
股份在聯交所停止買賣 (「停止交易日」) 不能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進一步增設及贖回股份，即經理人開始將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投資變現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不能再追蹤基準指數之同一日 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可在香港公眾推銷或發售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釐定投資者有權獲得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 (如有) 的資格的記錄日 (「分派記錄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將宣布每股份的最終分派金額以及發出最終分派公告的日期	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支付最終分派 (「最終分派日」)	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終止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日」）	預計將為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即經理人與託管人達成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之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
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日」）、本公司取消於證監會註冊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除牌	在終止日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終止日後的六個日曆月內（即證監會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取消註冊、聯交所批准除牌及稅務清算的日期）

經理人將按下列發出：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於每週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
- （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最終分派日及最終分派金額；
- （當獲悉有進一步分派（如有）後在合理的情況下）公告，通知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日期（如有）；
- （於終止日當日或該日前不久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及
- （於撤銷認可資格日當日或該日前不久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的日期。

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

倘若本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3. 若干單位信託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 2.4 節所述，雖然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本待終止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的資產或負債，本待終止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i）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會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ii）本公司會維持其證監會註冊地位，及（iii）本待終止子基金會維持其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完成建議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為止。

鑒於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並於停止交易後以有限方式營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t) 條及證監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前提下，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可在不嚴格遵守若干單位信託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

有關條件及規定載列於下文第 3 節。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10.7 章，經理人須：(a) 在股份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方式公布，並且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個月公布一次。

經理人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毋須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10.7 章下繼續管理本待終止子基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須於經理人網站（網址：www.fubonetc.com.hk¹）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已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後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本待終止子基金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即最後交易日）至除牌日期間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交易所的網站及經理人的網站 www.fubonetc.com.hk¹ 查閱有關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其他公告。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資產淨值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u) (i) 及 8.6 (u) (ii) 條規定，經理人須在經理人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及最近期的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經理人將繼續管理本待終止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u) (i) 及 8.6 (u) (ii) 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經理人已承諾的下列條件及規定：

- (A) 本待終止子基金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份資產淨值，即本待終止子基金之最新每股份資產淨值，將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fubonetc.com.hk¹ 公布；及
- (B) 如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每股份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 最終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節）；(ii) 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應收股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如有）；及 (iv) 任何與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的扣除，經理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fubonetc.com.hk¹ 更新最近期每股份資產淨值。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3.4 更新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6.1 條和 11.1B 條，與本待終止子基金有關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相關更改。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經理人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而毋須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6.1 條和 11.1B 條規定，更新章程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經理人已承諾的下列條件及規定：

- (A) 經理人須就任何對本公司及 / 或本待終止子基金或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交易所的網站及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¹ 登載公告（個別為「相關日後公告」）的方式儘快通知投資者；及
- (B) 經理人確保每份相關日後公告均載明申述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相關日後公告一併細閱。

3.5 其他相關事項

經理人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4 節所列單位信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經理人將繼續就本待終止子基金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 章）的適用條文、文書的適用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編制涵蓋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章，經理人必須在涵蓋期間（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布和分發包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所要求資料的年度報告。為減少運營成本，經理人將依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章的註釋（2）中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報告的報告期行事。由於終止日在涵蓋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經理人將發布的本待終止子基金之年度報告的涵蓋期間，為由 2025 年 1 月 1 日到終止日（「終止審計期」）的延長報告期，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後四個月在經理人的網站上公布。

經理人將公布年度報告如下：

- (i) 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f）條和附錄 E 的要求，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
- (ii) 經理人應於終止日或之前透過在其網站和交易所網站上以發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其中包括：（a）終止審計報告的發布時間；（b）終止審計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及（c）終止審計報告（印刷版和電子版）的獲取地點。

經理人認為上述安排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5. 費用

5.1 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 2.1 節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股份的指示收取費用及收費。

5.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交易商在增設及贖回股份時一律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5.3 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經常性開支

誠如本待終止子基金最近發出之產品資料概要所刊載，本待終止子基金之過去 12 個月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 2.95%，此經常性開支比率乃基於本待終止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以佔本待終止子基金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間，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該期間本待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20%。在此期間，任何高於本待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1.20%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不會從本待終止子基金中扣除。就 2024 年 4 月 25 日及之後的期間而言，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實際開支。

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待終止子基金承擔）：（i）交易成本及（ii）與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5.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之費用

經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本待終止子基金相關的所有終止、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之成本及開支（不包括與變現本待終止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

經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5.5 其他支出

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設立成本原本估計為 75,000 美元，將由本待終止子基金承擔，設立成本將在本待終止子基金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攤銷期」）攤銷。

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實際設立成本為 78,136 美元，此設立成本由經理人承擔，因此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無需承擔設立成本。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沒有任何或有負債（例如未結訴訟）。

6. 其他事項

6.1 建議於聯交所停止交易股份、建議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以及建議本待終止子基金於聯交所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於聯交所停止交易股份、建議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取消註冊，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股份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 股份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買賣。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本待終止子基金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惟股份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股份，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另一方面，股份亦可能以溢價交易，以致股份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股份的需求量較大，市場莊家在這些極端市場情況下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規模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小。這可能損害經理人實現本待終止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出現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如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經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經理人可能決定將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本待終止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預期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上述市場變動或會導致每份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基準指數之風險 —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本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基準指數的表現，亦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經理人擬將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經理人在若干時段內可能無法及時變現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延遲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投資者亦請垂注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6.2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經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本待終止子基金乃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待終止子基金變現其香港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獲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儘管有前述規定，惟本待終止子基金可能須在進行投資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就源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於某程度上為分派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故香港投資者通常不需就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稅務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一般將對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資產轉讓產生的收益）。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包括本待終止子基金）暫時性豁免稅項。

倘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預扣預扣稅，經理人擬就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做出 10% 的撥備（倘若預扣稅已預扣，則不會作出進一步的撥備）。此外，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本待終止子基金並無就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因終止本待終止子基金而對投資者持股的稅務影響視乎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之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6.3 關連人士的交易

並無其他經理人及／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牽涉任何與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7.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見下文第 8 節）按要求免費查閱：

- 文書；
-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之間的管理協議及分管理協議；
- 託管協議；
- 過戶處協議；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
- 章程；及
-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文書、參與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

8.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致電 +852 3918 3288 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聯絡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經理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